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司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惠哲

代　理　人　鄭東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謝三齊、謝三賢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月19日聲請對相對人謝三齊、謝三賢為公示送達，有聲請狀收文戳章可按，惟相對人謝三齊已於108年10月6日死亡，相對人謝三賢已於109年7月26日死亡，均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性質無從命補正，故聲請人聲請本件公示送達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